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4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金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慶宗律師
　　彭佳元律師
被　　告　徐源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韻茹律師
　　林伯川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再裁定如下：

主　文

王金木、徐源君均自民國115年10月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

㈠上訴人即被告王金木、徐源君（下稱被告王金木、徐源君）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偵查中被羈押，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民國（下同）105年12月2日起訴移審於第一審法院。起訴書引用法條為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㈡一審法院訊問被告後，對二人均改為100萬元交保，並自105年12月7日限制出境出海（一審105金重訴字第1446號卷㈣第373頁）。

㈢又按108年6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9991號令修正

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第93-2～93-6條條文及第八章之一章名；並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即108年12月19日）施行。其中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新增「（第二項）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第一次不得逾四月，第二次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二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新增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1「（第二項）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偵查或審判中經限制出境、出海者，應於生效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規定重為處分，逾期未重為處分者，原處分失其效力。（第三項）依前項規定重為處分者，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之規定重新起算。但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審判中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五年。」。

㈣上開刑事訴訟法修正後，被告王金木、徐源君經原審訊問，並認為其等涉犯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後段非法吸金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下同)1 億元以上罪嫌，經一審訊問後，認依卷存事證，有客觀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等涉犯上揭犯罪嫌疑均屬重大，且所涉非法吸金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 億元以上之罪嫌，為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依刑事訴訟法增訂之限制出境、出海規定，一審重為裁定被告王金木、徐源君均自108 年12月30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 月，其後，復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均自109 年8 月30日起第一次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 月。又被告王金木、徐源君雖經原審於109 年12月31日判決無罪，依法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惟原審復於同日以本案檢察官仍得依法提起上訴，若被告2人受有罪判決確定，仍得有效對其等執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暨考量上訴所需作業時間，裁定被告王金木、徐源君均自109 年12月31日起繼續限制出境、出海至110 年4 月30

日。嗣本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同年4月13日繫屬本院，因原限制出境、出海餘期間未滿1月，延長為1月，經本院前審多次裁定延長出境出海。

㈤前經本院於112年10月17日以110年度金上訴字第720、72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王金木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洗錢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各量處有期徒刑13年、2年、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及判處被告徐源君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量處有期徒刑8年6月。

㈥案經檢察官及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撤銷發回，114年4月3日重新繫屬於本院。本院最後一次是115年1月28日裁定「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二、茲考量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5年10月2日24:00屆滿，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已於115年9月18日訊問被告及辯護人意見，被告表示沒有意見，辯護人彭佳元律師表示「因為本案限制王金木出境出海將近十年，請鈞院考量比例原則及人權，不予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

三、經詢問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意見後，本院認為，被告2人均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罪嫌，屬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被告2人前雖經一審為無罪諭知，惟檢察官上訴後，業經本院撤銷改為上開罪刑之諭知，最高法院雖然第一次撤銷發回，但撤銷理由只是計算金額的細節，基本上仍肯定本院前審有罪判決之架構。自形式上觀察，被告2人犯罪嫌疑仍屬重大，衡諸被告2人前曾受本院諭知有期徒刑14年、8年6月之刑度，均屬非輕，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有相當理由可認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足認被告2人均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出海事由。權衡國家刑事司

法權之有效行使、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且考量被告涉案情節、罪名，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衡量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115年10月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 月，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第12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黃嫊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